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6690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30日

商 标

夏茗鑫

申 请 人 四川晓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18号1栋20楼2004号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电视广告；广告代理；广告材料更新；市场分析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工商管理辅助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寻找赞助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